

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公开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1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未履行义务	行政处罚
2	景观灯光设施设置不符合规划或者有关技术规范	行政处罚
3	未保持景观灯光设施完好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开启景观灯光设施	行政处罚
4	违反规定设置户外设施	行政处罚
5	户外设施的设置者对户外设施未进行维护保养, 或者对图案、文字、灯光 显示不全或者破损、污浊、腐蚀、陈旧的未修复	行政处罚
6	经批准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未保持周边环境整洁	行政处罚
7	擅自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	行政处罚
8	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	行政处罚
9	利用或者组织张贴、刻画、涂写、悬挂或者其他形式发布宣传品、标语进行宣传	行政处罚
10	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	行政处罚
11	擅自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堆物	行政处罚
12	经批准临时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堆放物品、设摊经营未保持周围市容环境卫生整洁	行政处罚
13	本市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内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	行政处罚
14	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树木和护栏、路牌、电线杆等设施上吊挂、晾晒物品	行政处罚
15	机动车船未保持容貌整洁	行政处罚
16	利用车船张贴、设置广告或者宣传品未保持整洁、完好	行政处罚
17	运输水泥、砂石、泥浆、垃圾、粪便、渣土等的车船未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	行政处罚
18	运输水泥、砂石、泥浆、垃圾、粪便、渣土等的车船产生泄露、散落或者飞扬	行政处罚
19	随地吐痰、便溺	行政处罚
20	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等废弃物	行政处罚
21	乱丢废电池等实行单独收集的特殊废弃物	行政处罚
22	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扔尸体等废弃物	行政处罚
23	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行政处罚
24	占用道路、广场从事经营性车辆清洗活动	行政处罚
25	码头、船舶未配备与垃圾、粪便收集量或者产生量相适应且符合设置标准的收集容器或未保持正常使用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26	在码头、船舶装卸作业或水上航行时未采取措施防止货物或者垃圾、粪便 污染水域	行政处罚
27	进行水面漂浮物打捞和船舶垃圾粪便接收作业未及时清除废弃物防止污染水域	行政处罚
28	集市贸易市场的管理单位未保持场内和周围环境整洁或者未按照垃圾日产生量设置垃圾收集容器或者未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行政处罚
29	公共绿地养护单位未及时清除绿地内垃圾杂物或者作业单位未及时清除作业产生的枝叶 泥土	行政处罚
30	未按规定设置临时厕所和生活垃圾收容器, 或者向建设工地外排放污水、散落粉尘	行政处罚
31	未按规定设置封闭围栏, 或者擅自在建设工地围栏外堆放建筑垃圾、渣土和材料	行政处罚
32	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清除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及其他废弃物	行政处罚
33	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拆除临时设施	行政处罚
34	从事车辆清洗、修理, 以及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的未保持经营场所周围环境卫生整洁 未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	行政处罚
35	经批准临时占路举办活动未保持周围环境整洁或者未及时清除临时设置的设施和产生的废弃物	行政处罚
36	居民饲养家禽家畜和食用鸽	行政处罚
37	饲养信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行政处罚
38	饲养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未及时清除	行政处罚
39	自行收集、运输废弃物的单位未申报废弃物产生量和处置方案	行政处罚
40	单位违反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规定	行政处罚
41	单位和饮食业经营者未按规定对产生的餐厨垃圾自行单独收集和处置 或者委托有关作业单位收集和处置	行政处罚
42	作业服务单位未将装修垃圾运至指定场所	行政处罚
43	产生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单位未申报产生量和处置方案	行政处罚
44	委托未取得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许可证的单位运输建筑垃圾 工程渣土	行政处罚
45	未取得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许可证承运建筑垃圾 工程渣土单位	行政处罚
46	运输单位承运未取得处置证单位产生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	行政处罚
47	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车船未统一标识, 未统一安装、使用记录路线、 时间和处置地点的电子信息装置, 未随车船携带处置证, 未按照交通运输、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区域、时间行驶	行政处罚
48	擅自倾倒、堆放、处置建筑垃圾、工程渣土	行政处罚
49	工业垃圾、医疗卫生垃圾及其他有毒有害垃圾未按照有关规定单独收集 运输和处置, 混入生活垃圾	行政处罚
50	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未遵循作业服务标准或者未达到质量标准 做到文明、清洁、卫生、及时	行政处罚
51	地区性综合开发建设未按规定和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52	交通集散点和大型商场等人流集散场所未按环境卫生设施规定和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及垃圾收集容器	行政处罚
53	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	行政处罚
54	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封闭环境卫生设施	行政处罚
55	责任人未及时清除影响通行的积雪残冰	行政处罚
56	擅自从事餐厨废弃油脂收运活动	行政处罚
57	擅自从事餐厨废弃油脂处置活动	行政处罚
58	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油脂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收运或者放任其他单位和个人收运	行政处罚
59	收运单位未将餐厨废弃油脂送交规定的处置单位处置	行政处罚
60	政运单位未按照要求办理餐厨弃油脂收运合同备案	行政处罚
61	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单位未按要求将电子监控设备保持开启状态或者实时联网	行政处罚
62	餐厨废弃油脂贮存、初加工场所未按要求开启、使用电子监控设备	行政处罚
63	收运单位未将收运联单记载的餐厨废弃油脂种类和数量与车辆实际收运的餐厨废弃油脂种类和数量进行核对	行政处罚
64	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办理餐厨弃油脂处置合同备案	行政处罚
65	处置场所未按要求将电子监控设备全天保持开启状态并实时联网	行政处罚
66	餐厨废弃油脂处置单位未经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同意擅自停业、歇业	行政处罚
67	餐厨废弃油脂产生单位、收运单位或者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建立餐厨废弃油脂记录台帐	行政处罚
68	收运单位或者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报送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信息	行政处罚
69	未办理餐厨垃圾申报手续	行政处罚
70	未设置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及未保持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完好、正常使用	行政处罚
71	未建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台帐或者未申报收运、处置情况	行政处罚
72	责令限期补缴餐厨垃圾处理费，逾期不补缴	行政处罚
73	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	行政处罚
74	将餐厨垃圾作为畜禽饲料或者提供给规定以外单位、个人收运或者处置	行政处罚
75	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行为	行政处罚
76	在树木上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	行政处罚
77	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	行政处罚
78	在主要道路、商业集中区域、景观区域、交通集散点以及其他公共场所散发经营性宣传品	行政处罚
79	架设临时架空线未备案	行政处罚
80	未在规定期限内拆除临时架空线	行政处罚
81	在城市道路范围内车辆载物拖刮路面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82	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建设永久性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行政处罚
83	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沿路建筑物底层向外开门、窗占用道路	行政处罚
84	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占用桥面、隧道堆物、设摊，占用道路堆物超过道路限载重物	行政处罚
85	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直接在路面拌和混凝土等有损道路的各种作业	行政处罚
86	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利用桥梁、隧道进行牵拉、吊装等施工作业	行政处罚
87	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挪动、毁损害井盖等城市道路附属设施	行政处罚
88	挖掘城市道路未按照技术规范和规程施工	行政处罚
89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人行道设置各类设施	行政处罚
90	未及时拆除、迁移设施或者未及时恢复城市道路原状	行政处罚
91	新增迁移客运车辆站点未加固城市道路	行政处罚
92	擅自依附桥梁、隧道架设管线	行政处罚
93	擅自在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域内作业	行政处罚
94	擅自占用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未造成损坏	行政处罚
95	擅自占用非城市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以外的城市道路，未造成损坏	行政处罚
96	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未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	行政处罚
97	超过批准的临时占用面积或者限期占用非城市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以外的城市道路，未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	行政处罚
98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或者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或者期限占用城市道路，并且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	行政处罚
99	建设单位涂改处置证	行政处罚
100	建设单位出借处置证	行政处罚
101	建设单位出租处置证	行政处罚
102	建设单位转让处置证	行政处罚
103	建设单位倒卖处置证	行政处罚
104	运输单位未安排管理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105	施工单位未对施工现场排放的建设工程垃圾进行分类	行政处罚
106	运输单位或者作业服务单位违反相关技术要求使用不符合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相关要求的车辆或者船舶	行政处罚
107	消纳场所、资源化利用设施、中转码头或者中转分拣场所的经营单位未履行相关义务	行政处罚
108	运输单位或者作业服务单位违反相关运输管理要求使用不符合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相关要求的车辆或者船舶	行政处罚
109	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未设置专门的装修垃圾堆放场所	行政处罚
110	装修垃圾产生单位或者个人未遵守具体投放要求	行政处罚
111	未按规定申报生活垃圾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112	生活垃圾在中转站内不按规定密闭存放或者存放时间超过48小时	行政处罚
113	生活垃圾处置作业服务单位未保持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行政处罚
114	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作业服务单位未提交检测报告、未建立台帐或者未按规定报送收运、处置情况	行政处罚
115	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服务单位未按规定通知市容环卫部门擅自停止收运活动	行政处罚
116	生活垃圾处置作业服务单位未按规定通知市容环卫部门擅自停止处置活动	行政处罚
117	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作业服务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应急收运或者处置方案	行政处罚
118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作业服务	行政处罚
119	未按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或设置的环境卫生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	行政处罚
120	擅自拆除、搬迁、占用、损毁、封闭环境卫生设施或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使用性质	行政处罚
121	未按规定维修、保养环境卫生设施，影响环境卫生设施使用	行政处罚
122	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按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行政处罚
123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按规定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分类驳运至垃圾箱房或者垃圾小型压缩收集站	行政处罚
124	个人未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行政处罚
125	单位未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行政处罚
126	不按规定排放空调冷凝水	行政处罚
127	违反安装高度规定安装空调设备	行政处罚
128	违反相对安装距离规定且未征得相对方同意而安装空调设备	行政处罚
129	在建筑物内的走道、楼梯、出口等共用部位安装空调设备	行政处罚
130	燃气管道设施保护范围内建造建（构）筑物	行政处罚
131	损坏、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	行政处罚
132	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	行政处罚
133	占用道路无照经营活禽	行政处罚
134	道路运输产生扬尘，污染环境	行政处罚
135	堆场作业产生扬尘，污染环境	行政处罚
136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金属切割、石材和木材加工等易产生噪声污染的商业经营活动	行政处罚
137	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裸露土地进行绿化或者铺装	行政处罚
138	作业单位和个人在道路或者公共场所无组织排放粉尘或者废气	行政处罚
139	经营性炉灶排放明显可见黑烟	行政处罚
140	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的要求从事夜间建筑施工作业	行政处罚
141	擅自在区管城市道路范围内设置指示标志	行政处罚
142	道路及公共场所保洁作业服务单位未遵守服务规范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143	公共场所的招牌、设施用字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4	专门用于发布户外广告的车辆、船舶、飞艇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行驶或者航行	行政处罚
145	利用除轨道交通车辆、公共汽电车、出租车和货运出租车外的其他车辆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	行政处罚
146	利用除客渡船、旅游佛外的其他船舶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	行政处罚
147	利用除空中游览飞艇外的其他飞艇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	行政处罚
148	利用除轨道交通车辆、公共汽电车、出租车以外的货运出租车、客渡船、旅游客船和空中游览飞艇设置经营性流动户外广告不符合技术规范	行政处罚
149	单位利用自有车辆、船舶、飞艇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发布本单位名称、标识等信息不符合技术规范	行政处罚
150	流动户外广告未保持整洁、完好或者未及时修复、更新	行政处罚
151	在集体土地上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	行政处罚
152	擅自搭建建（构）筑物	行政处罚
153	破坏房屋外貌	行政处罚
154	损坏房屋承重结构	行政处罚
155	擅自改建、占用物业共用部分	行政处罚
156	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装共用设施设备	行政处罚
157	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	行政处罚
158	物业服务企业对业主、使用人的违法行为未予以劝阻、制止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159	擅自砍伐树木	行政处罚
160	占用、拆除立体绿化或者未恢复原有立体绿化	行政处罚
161	养护单位未按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	行政处罚
162	擅自迁移树木	行政处罚
163	未经许可临时使用绿地	行政处罚
164	未经许可占用绿地	行政处罚
165	擅自调整建成绿地内部布局减少原有绿地面积	行政处罚
166	损坏绿化或者绿化设施	行政处罚
167	建设、养护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补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行政处罚
168	侵占、出租公园用地或者将公园用地改作他用	行政处罚
169	向公园水体排放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污水或者向公园水体内倾倒杂物、垃圾	行政处罚
170	向公园排放烟尘、有毒有害气体或者在公园内焚烧树枝树叶、垃圾及其他杂物	行政处罚
171	公园内的噪声超过环境保护部门规定标准	行政处罚
172	设置广告影响公园景观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173	擅自制定公园门票、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票价	行政处罚
174	公园游乐设施技术指标未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擅自在公园内设置游乐设施	行政处罚
175	擅自在公园内设置商业服务设施	行政处罚
176	擅自在公园内举办各种展览以及其他活动	行政处罚
177	举办展览以及其他活动，有损于公园绿化、环境质量	行政处罚
178	绿化养护单位未按照环城绿带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	行政处罚
179	擅自占用、借用或者移作他用已建成环城绿带	行政处罚
180	擅自更新、移植或者调整环城绿带内树木	行政处罚
181	损坏环城绿带内绿化或者绿化设施	行政处罚
182	在环城绿带范围内捕捞、狩猎以及其他破坏绿化和绿化设施	行政处罚
183	未即时清除犬只排泄的粪便	行政处罚
184	养犬人、动物诊疗机构乱扔犬只尸体	行政处罚
185	在从事犬只寄养、美容等经营性活动中，乱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破坏环境卫生	行政处罚
186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清洗装贮过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容器	行政处罚
187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粪便	行政处罚
188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生活垃圾	行政处罚
189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清洗装贮过油类的车辆、容器	行政处罚
190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搭建房屋、棚舍等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行政处罚
191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工业、农业、建筑等废弃物	行政处罚
192	向水域扔弃动物尸体	行政处罚
193	向水域倾倒、排放垃圾、粪便	行政处罚
194	在沿岸码头和船舶上装卸作业或船舶航行时货物或垃圾散落、溢漏、漂散而污染水域环境卫生	行政处罚
195	未按规定申报船舶扫舱垃圾产生量和处置方案	行政处罚
196	未做好水域环境卫生责任区内水面保洁工作	行政处罚
197	船舶未按规定设置垃圾或粪便容器	行政处罚
198	机动车车容不洁	行政处罚
199	成立机动车清洗企业未办理备案手续	行政处罚
200	机动车清洗设施不符合《机动车清洗站技术规范》	行政处罚
201	任意排放机动车清洗产生的油污、淤泥及其他污物	行政处罚
202	机动车清洗企业强行拦车清洗	行政处罚
203	机动车清洗企业只收费不清洗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204	出租车驾驶员未在核准的区域内营运	行政处罚
205	出祺车驾驶员不服从营业站调度管理	行政处罚
206	出租车驾驶员衣着不整, 不文明用语或者在车厢内吸烟	行政处罚
207	出租车驾驶员未执行由市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 未按照规定使用由市 交通局会同市税务部门印制的车费发票	行政处罚
208	出租驾驶员上、下客时未按照规定停车	行政处罚
209	出租车驾驶员未按照合理路线或者乘客要求的路线行驶	行政处罚
210	出租车驾驶员未按规定操作计价器	行政处罚
211	出租车驾驶员未按照标准收费并且出具车费发票	行政处罚
212	出租车驾驶员未符合其他有关客运服务规范的要求	行政处罚
213	出租车驾驶员拒载	行政处罚
214	拒绝接受或者阻碍客运管理人员检查	行政处罚
215	机动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放置交费凭据	行政处罚
216	对机动车驾驶员在道路停车场不按照规定支付停车费(中心城区重点区域)	行政处罚
217	机动车驾驶员在道路停车场超时停车(中心城区重点区域)	行政处罚
218	出租车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行政处罚
219	接受出租汽车电招任务后未履行约定	行政处罚
220	出租车驾驶员转让、倒卖、伪造出租汽车相关票据	行政处罚
221	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	行政处罚
222	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行政处罚
223	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违规收费的, 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	行政处罚
224	擅自砍伐树木	行政处罚
225	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	行政处罚
226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	行政处罚
227	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	行政处罚
228	损坏城市绿化设施	行政处罚
229	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行政处罚
230	商业、服务摊点不服从城市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	行政处罚
231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 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	行政处罚
232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	行政处罚
233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后不及时清理现场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234	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	行政处罚
235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	行政处罚
236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行政处罚
237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行政处罚
238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行政处罚
239	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行政处罚
240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有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行政处罚
241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行政处罚
242	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行政处罚
243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行政处罚
244	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	行政处罚
245	有关单位和个人未做好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工作	行政处罚
246	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未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	行政处罚
247	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	行政处罚
248	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未按规定进行改造或者重建	行政处罚
249	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未进行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仍交付使用	行政处罚
250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	行政处罚
251	破坏公厕设施、设备	行政处罚
252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	行政处罚
253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	行政处罚
254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	行政处罚
255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行政处罚
256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行政处罚
257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	行政处罚
258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	行政处罚
259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	行政处罚
260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行政处罚
261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行政处罚
262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2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建筑垃圾	行政处罚
264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行政处罚
265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行政处罚
266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	行政处罚
267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	行政处罚
268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行政处罚
269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	行政处罚
270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行政处罚
271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	行政处罚
272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	行政处罚
273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	行政处罚
274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	行政处罚
275	露天焚烧秸秆、枯枝落叶等产生烟尘的物质	行政处罚
276	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垃圾、皮革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	行政处罚
277	露天仓库产生扬尘，污染环境	行政处罚
278	无证无照餐饮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	行政处罚
279	占用道路无照经营	行政处罚
280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	行政处罚
281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	行政处罚
282	除当事人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要求通知单》、《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四个文书之一的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
283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	行政处罚
284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	行政处罚
285	工程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	行政处罚
286	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行政处罚
287	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行政处罚
288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	行政处罚
289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行政处罚
290	对乱倒垃圾的运输工具实施暂扣	行政强制
291	对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失去使用价值的户外设施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292	对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拆除临时设施的代为拆除	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293	对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清除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及其他废弃物的代为清除	行政强制
294	对景观灯光设施设置不符合规划的强制拆除或者有关技术规范行政强制停止使用	行政强制
295	对乱倒垃圾（居民装修垃圾）的运输工具实施暂扣	行政强制
296	对擅自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的代为清除	行政强制
297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未造成损坏的代为清除	行政强制
298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或者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道路 并且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代为清除	行政强制
299	对违反规定设置户外设施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300	对违反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管理规定的运输工具实施暂扣	行政强制
301	对在使用住宅物业中禁止擅自搭建建（构）筑物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302	对运输水泥、砂石、泥浆、垃圾、粪便、渣土等的车船产生泄露、散落或者飞扬的代为清除	行政强制
303	对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的代为清除	行政强制
304	对在公共绿化、道路或其他场地擅自搭建（构）筑物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305	对在公共绿化、道路或其他场地擅自搭建（构）筑物的施工工具和材料予以暂扣	行政强制
306	对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的处罚和工具实施暂扣	行政强制
307	对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道路，未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代为清除	行政强制
308	对擅自在区管城市道路范围内设置指示标志予以拆除	行政强制
309	查处城市管理违法行为时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310	城管执法巡查	行政检查